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902號

原告 東方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揆智

訴訟代理人 吳家維律師

沈元楷律師

被告 林韋伶

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高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當事人欄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「鄭仲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賴揆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翁嘉偉